

長榮女中 108 學年度 教師研習心得報告表

研習名稱	108 年度推動 CRC 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					
研習人員	服務單位	長榮女中	職稱	教師	姓名	劉清芳
研習單位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承辦單位	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	研習地點	苗栗頭份尚順君悅大飯店
研習期間	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 18 時					
研習內容概述	一 專題演講 在實踐兒童權利公約的路上－在學校與少年法庭之間 二 電影賞析<<判決>>與分組討論 三 書籍導讀:麥提國王執政記及分組討論 四 兒童權利公約宣講簡報設計 五 分組成果報告					
研習心得建議事項	一 知道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,1 禁止歧視原則 2 兒童最佳利益 3 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4 尊重兒童意見(表意) 二 法官演講,處理少年事件時,應告知少年為司法程序主體所享有的權利.得知目前政府正在修改少年事件處理法,修正的內容有 1 程序權利的告知,如告知權利 緘默權 選輔佐人 請求調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 2 防禦權的保障,具體明確說明人事時地物 如有變更適用法條應確切告知 3 被傾聽權 等 三 虞犯少年去標籤化:現在改稱呼曝險少年,修法後改成用中性說法來提示出入場所 來往對象 生活作息 參與團體等。 四 電影賞析<<判決>>與分組討論 書籍導讀:麥提國王執政記及分組討論 兒童權利公約宣講簡報設計 去落實及套用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,1 禁止歧視原則 2 兒童最佳利益 3 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4 尊重兒童意見(表意) 五 分組成果報告 大家腦力激盪產出 PPT 實在不易					